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30 号

罪犯约则么色外，女，1964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以(2017)川 34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约则么色外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作出(2019)川刑终 3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止。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未执行，有布拖县地洛镇人民政府及布拖县民政局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狱内账户余额 1865.6 元，月均消费 68.89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约则么色外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约则么色外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约则么色外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